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条文说明扩展】

室内过渡空间是指门厅、中庭、走廊以及高大空间中超出人员活动范围的空间，由于其较少或没有人员停留，或人员停留时间较短，可适当降低温度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3.0.2(2) 人员短期逗留区域空调供冷工况室内设计参数宜比长期逗留区域提高 $1^{\circ}\text{C} \sim 2^{\circ}\text{C}$ ，供热工况宜降低 $1^{\circ}\text{C} \sim 2^{\circ}\text{C}$ 。短期逗留区域供冷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5m/s ，供热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3m/s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对于室内过渡空间无需供暖空调的项目，本条直接通过。

预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计算书、过渡空间温度控制策略等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